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

Taiwan Railway Administration

 **「空調通勤電聯車520輛採購案」**

評選須知

 Evaluation Instructions for “The Procurement of 520 cars of Commuter Electric Multiple Units”

(適用最有利標，序位法-價格納入評比)

**「空調通勤電聯車520輛採購案」**

評選須知

目錄

[壹、 法令依據 A34](#_Toc493585411)

[貳、 技術規格建議書 A34](#_Toc493585412)

[一、 技術規格建議書之撰寫 A34](#_Toc493585413)

[二、 技術規格建議書之附件 A34](#_Toc493585414)

[三、 「價格分析清單」內容規定 A34](#_Toc493585415)

[四、 技術規格建議書內容要求 A34](#_Toc493585416)

[五、 技術規格建議書格式 A39](#_Toc493585417)

[六、 技術規格建議書及附件裝訂方式 A39](#_Toc493585418)
七、 扣減分數規定 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A39

[參、 評選作業](#_Toc493585420) A40

[一、 評選資格 A40](#_Toc493585421)

[二、 評選作業程序](#_Toc493585422) A40

[三、 評選標準 A41](#_Toc493585423)

[四、 評定方式 A43](#_Toc493585424)

[肆、 其他注意事項 A44](#_Toc493585425)

[【評選須知附表一】 A45](file:///D%3A%5C%E9%99%B3%E7%8E%89%E9%9C%9C%28%E5%A7%94%E4%B8%80%E7%A7%91%29%201060518%5C%E5%82%99%E8%A8%BB%E6%A2%9D%E6%AC%BE%5C%E8%A9%95%E9%81%B81060301%5C01%E7%A9%BA%E8%AA%BF%E9%80%9A%E5%8B%A4%E9%9B%BB%E8%81%AF%E8%BB%8A520%E8%BC%9BGF2-106073%201060918%5C12%E8%A9%95%E9%81%B8%E9%A0%88%E7%9F%A5%28A37-A%29.docx#_Toc493585426)

[【評選須知附表二】](file:///D%3A%5C%E9%99%B3%E7%8E%89%E9%9C%9C%28%E5%A7%94%E4%B8%80%E7%A7%91%29%201060518%5C%E5%82%99%E8%A8%BB%E6%A2%9D%E6%AC%BE%5C%E8%A9%95%E9%81%B81060301%5C01%E7%A9%BA%E8%AA%BF%E9%80%9A%E5%8B%A4%E9%9B%BB%E8%81%AF%E8%BB%8A520%E8%BC%9BGF2-106073%201060918%5C12%E8%A9%95%E9%81%B8%E9%A0%88%E7%9F%A5%28A37-A%29.docx#_Toc493585427)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A46

[【評選須知附表三】](file:///D%3A%5C%E9%99%B3%E7%8E%89%E9%9C%9C%28%E5%A7%94%E4%B8%80%E7%A7%91%29%201060518%5C%E5%82%99%E8%A8%BB%E6%A2%9D%E6%AC%BE%5C%E8%A9%95%E9%81%B81060301%5C01%E7%A9%BA%E8%AA%BF%E9%80%9A%E5%8B%A4%E9%9B%BB%E8%81%AF%E8%BB%8A520%E8%BC%9BGF2-106073%201060918%5C12%E8%A9%95%E9%81%B8%E9%A0%88%E7%9F%A5%28A37-A%29.docx#_Toc493585428)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A47
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

**「空調通勤電聯車520輛採購案」**

評選須知

1. 法令依據

本須知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(以下簡稱臺鐵局) 為辦理採購**「空調通勤電聯車520輛採購案」** (以下簡稱本案)，依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成立評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依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」、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及本案投標須知等相關規定辦理評選。

1. 技術規格建議書
2. 技術規格建議書之撰寫

投標廠商提送技術規格建議書及其附件內容，應依本案招標文件之範圍及項目撰寫。投標廠商在不影響交車時程和投標總價下，得另外提出最佳之設計概念並述明理由或提出佐證資料。

1. 技術規格建議書之附件

佐證文件得以使用投標廠商或製造商或供應商之標準資料、技術型錄、圖說或其他參考資料並儘可能提出實績佐證；若附件中顯示多種設備之規格或型號，投標廠商必須清楚地標示所選用設備規格或型號，以符合或優於規範之需求，佐證文件、技術型錄、圖說或其他參考資料等置於技術規格建議書附件中另成冊，不計頁數。

1. 「價格分析清單」內容規定

投標廠商應於技術規格建議書詳列「空調通勤電聯車520輛採購規範」第1.1.1~1.1.4節所列各項報價(含依車型逐輛報價、加計設備與備品為總價)，技術規格建議書報價總價與投標書報價總價不同者，以文字為準，文字與文字不符時，以較低者為準，**總價超過臺鐵局公告之預算金額者**，不得參與本案評選。餘詳備註條款第11.2條規定。

1. 技術規格建議書內容要求

投標廠商應依下列項次依序編輯書寫，以利審查，項序正確性列入評選項目，其撰擬重點如下表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評選項目&子項 | 技術規格建議書撰擬重點規定 |
| 1 | **廠商實績與能力** | 　 |
| 廠商履約實績： | 　 |
| 1. 投標廠商履約實績
 | 應包含車輛之型式、數量、交車國家、合約期限、交車期程、軌距、營運速度，以及使用單位之滿意度證明。 |
| 1. 本案預定車輛製造工廠實績
 | 本案車輛製造工廠所在地、先進生產設備及製程技術能力說明，應包含近10年內已交付車輛之型式、數量、交車國家及營運速度。 |
| 本案車輛製造工廠是否具有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驗證文件。 |
| 本案車輛製造工廠人員組織架構及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 |
| 1. 本案各主要設備製造商名單、設備生產地及履約實績。
 | 主要設備應包含轉向架、牽引整流與變流裝置、牽引馬達、靜態變流器、軔機系統、主空氣壓縮機、集電弓、主變壓器。 |
| 財務狀況： | 　 |
| 1. 財務資訊
 | 請提供近3年損益表、資產負債表，及最近1年會計師查核報告。 |
| 1. 財務比率
 | 請提供近3年流動比率、資產迴轉率、淨利率、總資產報酬率、權益報酬率。 |
| 計畫管理與執行能力： | 　 |
| 1. 本案人力組識計畫
 | 包含主要人員組織架構完整性與其履歷，以及專案管理作業計畫。 |
| 1. 本案交車計畫時程表
 | 包含樣車製造預定進度表及整體交車時程之初步規劃。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評選項目&子項 | 技術規格建議書撰擬重點規定 |
| 2 | **車輛設計** | 　 |
| 1. 規範逐項確認單之正確性。
 | 含技術規格建議書內容項序正確性 |
| 1. 車輛重要裝置設計說明
 | 車輛結構及車身說明：車體結構材質(如不鏽鋼或鋁合金)、結構強度。 |
| 連結裝置說明：連結器、空氣軟管、動力及電氣連結跳線及座。 |
| 行走裝置說明：轉向架、懸吊系統、減振器、車輪、車軸、軸箱。 |
| 供氣設備說明：主空氣壓縮機、空氣乾燥器。 |
| 牽引系統說明：牽引整流與變流裝置(含控制單元與空轉)、牽引馬達、牽引馬達齒輪箱、牽引馬達懸掛裝置、牽引馬達齒輪組。 |
| 集電弓與高壓設備說明：集電弓、真空斷路器、接地裝置、主變壓器、直流成分裝置。 |
| 軔機系統說明：軔機操作單元、司軔裝置、防滑裝置。 |
| 輔助供電系統說明：靜態變流器、充電器、蓄電池。 |
| 其他裝置系統說明：保安系統、列車監視系統、空調裝置。 |
| 1. 能源消耗分析。
 | 模擬分析以下3種情況能源消耗，所有輔助設備皆在正常運轉條件下，並詳列各項分析條件與參數：1. 平坦線、滿載、時速100公里，連續行駛1000公里。
2. 平坦線、滿載、每站停靠及營業區間七堵-新竹。
3. 平坦線、滿載、每站間距5公里，共停靠25站，每站停靠2分鐘，且停靠站間均以加速至100公里行駛為基礎。
 |
|  | 1. 電聯車維修空間規劃與設計說明
 | 例如：適切之維修空間配置，大修拆解車輛之便利性…等等。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評選項目&子項 | 技術規格建議書撰擬重點規定 |
| 3 | **品質及維運保養分析** |  |
| 1. 可靠度、可用度及可維修度等分析說明。
 | 說明如何達成各系統之可靠度、可用度及可維修度等目標。 |
| 1. 30年車輛維修成本分析
 | 以用於本案車輛為標的，依IEC60300-3-3：2007(Dependability management - Part 3-3: Application guide - Life cycle costing)，以投標商報價為車輛之建置成本。相關分析範圍及目標如下：1. 生命週期以30年為期，依規範之「交通部鐵路機車車輛檢規則」評估維護保養之材料成本。
2. 以本規範訂定之RAM值為基礎。
 |
| 4 | **承諾與回饋** | 　 |
| 1. 優於招標文件之承諾
 | 例如：樣車及各批次與車輛數交車時程、車內外噪音、教育訓練及售後服務之說明…等等。 |
| 1. 廠商承諾額外給付機關之情形。
 | 例如：承諾無償提供額外零組件、技術支援、延長保固期限、如何降低維護成本、維修備品供應速度、技術支援時效及其他。 |

|  |
| --- |
|  |
| 項次 | 評選項目&子項 | 技術規格建議書撰擬重點規定 |
| 5 | **價格** | 　 |
| 1. 總標價及組成之合理性分析。
 | 　 |
| 5-2儀器設備及特殊維修工具清單報價之成本分析。 | 　 |
| 5-3各級檢修備品數量、品項及報價之成本分析。 | 　 |
|  |
| 6 | **簡報與答詢** | 　 |
| 1. 投標廠商簡報。
 | 若投標商未參與簡報，**本項目以零分計算**。 |
| 1. 投標廠商詢答。
 |

1. 技術規格建議書格式
2. 技術規格建議書封面：標題統一為【**空調通勤電聯車520輛採購案**】技術規格建議書。
3. 採用A4紙張雙面印刷，中文以直式橫書14號字型、英文以西式橫書14號字型撰寫，相關之圖表得採用A3紙張，摺成A4格式大小並視同一頁，左側裝訂成冊，不可分冊，以連續編列頁碼方式製作。不論所提之「技術規格建議書」為中文或中譯本均不得超過500頁(不含備註條款第5.1條至5.3條文件及不含「技術規格建議書」之封面、封底、隔頁、目錄、圖表目錄及本評選須知第貮.二條所述之附件)，英文不計頁數。
4. 技術規格建議書及附件裝訂方式
5. 技術規格建議書內容如以正體中文及英文呈現(中文版及英文版請分冊裝訂)，中/英文如有不一致處，將以中文為主；但一般專用「術語」、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附件得僅以英文呈現。
6. 技術規格建議書(含附件)應提供紙本及光碟各21份(正本文件至少3份)，「技術規格建議書」如以英文書寫者，應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及光碟21份(正本文件至少3份)。中文譯本與英文內容有不一致時，以中文譯本內容為準；中、英文正本應自行分別彌封並於封面加註「正本」字樣。
7. 扣減分數規定:技術規格建議書扣減評比分數標準

技術規格建議書有下列情形者，扣減評比之分數標準如下列:

1. 技術規格建議書總頁數超過限制者，由工作小組於評選前依下列標準扣減，載明於評比表，並由評選委員先就各評選項目辦理評分後，再按所載應扣減分數計算廠商最後應得總分，據以轉換序位：

超過頁數　1～15頁 扣減【0.5】分

超過頁數　16～30頁 扣減【1】分

超過頁數　31～45頁　　 扣減【1.5】分

超過頁數　46～60頁　　 扣減【2】分

超過頁數　61頁及以上　 扣減【2.5】分

1. 技術規格建議書份數不足者，工作小組於評選前每不足1份扣減【2】分，後續評分作業程序同前目規定。不足份數由臺鐵局以黑白影印補足份數供評選使用，若因影印品質及裝訂與原件有出入而影響評選結果者，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。
2. 評選作業
3. 評選資格
4. 投標廠商投標文件(含資格及**規格文件**須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**且報價未超過本案預算金額者**，始得參與評選。
5. 投標廠商規範逐項確認單（範本如本評選須知附表一）中如提出任何與「技術規格建議書」規定不一致之建議或意見，應另外詳細陳述理由，臺鐵局保留接受或拒絕前述建議或意見之權利。若臺鐵局拒絕前述建議或意見，而投標廠商拒絕撤回其建議或意見，應視為不合格並不納為評選對象。
6. 評選作業程序
7. 投標廠商投標文件(含資格、規格文件)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且報價未超過本案預算金額者，始得為評選對象（以下簡稱受評廠商），臺鐵局將另函通知受評廠商參與評選之時間、地點並辦理簡報與詢答。
8. 受評廠商簡報之順序，依開標順序辦理。
9. 受評廠商簡報與答詢
10. 受評廠商依臺鐵局通知之簡報順序分別進場，就其「技術規格建議書」內容提出簡報及答詢；臺鐵局得依投標文件上之聯絡電話及書面方式通知受評廠商出席，經通知或無法通知而未出席者，應由受評廠商自行負責。
11. 簡報及答詢現場所需設備由受評廠商自理。簡報及答詢所需之硬體設備部分，臺鐵局於簡報會場僅提供投影螢幕及投影機供受評廠商使用，但不保證該等設備器具與投標廠商設備相容，且絕對不會損壞，其餘所需器材請受評廠商自行備妥。
12. 受評廠商得於排定簡報及答詢時間前5分鐘到場等候準備簡報事宜，如無故遲到超過10分鐘，經臺鐵局3次唱名仍無法到現場簡報及答詢者，視為自動放棄簡報及答詢權利，該受評廠商之「簡報及答詢」項目以零分計算。
13. 受評廠商簡報及答詢時人數最多7人（含翻譯），簡報人員需為本案專案經理或專案負責人，未派員或非本案專案經理或專案負責人簡報者以零分計算。
14. 簡報時間以20分鐘為限，答詢時間以20分鐘(不含委員詢問時間)為限，採統問統答(評選委員全部1次提問完畢後，受評廠商綜合回答所有提問)方式辦理。簡報及答詢時於倒數第2分鐘按鈴1聲，時間到時按鈴2聲，受評廠商應立即停止簡報及答詢。
15. 受評廠商簡報及答詢時，其他受評廠商不得在場，受評廠商簡報及答詢完畢後即應離席，評選委員會討論及決議時所有受評廠商一律退席。
16. 評選委員於評選中得就受評廠商之「技術規格建議書」所提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，受評廠商列席人員僅得就該詢問事項發言。
17. 受評廠商不得利用簡報更改投標文件內容，如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，該資料不納入評選。受評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，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。
18. 本案不採行協商措施。
19. 評選結果應簽報臺鐵局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，始成為最有利標廠商。
20. 評選標準
21. 本案之評選標準依投標廠商提供之「技術規格建議書」，針對各評選項目進行優劣評比，以決定投標廠商可獲得之分數。
22. 本案評選項目、評選內容及配分如下表: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選項目 | 評選內容 | 配分 |
| 1. 廠商實績與能力
 | 廠商履約實績：1-1 投標廠商實績1-2 本案預定車輛製造工廠實績1-3 本案各主要設備製造商名單、設備生產地及履約實績。財務狀況：1-4 財務資訊1-5 財務比率計畫管理與執行能力：1-6 本案人力組識計畫1-7 本案交車計畫時程表 | **15** |
| 1. 車輛設計
 | 2-1 採購技術規範索引對照表之正確性。2-2車輛重要裝置設計說明。2-3能源消耗分析。2-4 電聯車維修空間規劃與設計說明。 | **30** |
| 1. 品質及維運保養分析
 | 3-1 可靠度、可用度及可維修度等分析說明。3-2 30年車輛維修成本分析。 | **20** |
| 1. 承諾與回饋
 | 4-1 優於招標文件之承諾4-2 廠商承諾額外給付機關之情形。 | **10** |
| 1. 價格
 | 5-1總標價及組成之合理性分析。5-2 儀器設備及特殊維修工具清單報價之成本分析。5-3 各級檢修備品數量、品項及報價之成本分析。 | **20** |
| 1. 簡報及答詢
 | 6-1投標廠商簡報6-2投標廠商答詢 | **5** |

1. 評定方式
2. 採序位法，價格納入評選。
3.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，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、廠商資料、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，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未達80分者不得列為決標對象。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80分時，則最有利標從缺並廢標。
4.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，平均總評分在80分(含)以上之序位第一（序位合計值最低）廠商，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，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。
5. 個別評選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各投標廠商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；若有得分加總未達70分或超過90分者，評選委員應於評選評分表「評選意見備註欄」註明理由；且應予不同廠商不同之序位。
6. 各評選委員完成評定序位後，由臺鐵局工作小組統計總序位，並由評選委員會監督複核。各受評廠商之序位由第1至第5排序，序位第5位之後，均列為序位第5。
7. 前項評選委員各評選項目之分項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，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。如有不同廠商之序位合計值相同致予相同序位者(例如第二名有二家，其接續之其他廠商序位以一、二、二、四、五方式表示)。
8. 若有2家以上受評廠商評選總表之累計序位最低且相同時，依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第15條之1規定，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決定為最有利標。得分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9. 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，或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者，應提交本委員會召集人處理，並列入會議紀錄。
10.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，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。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，由本委員會決議之。本委員會依上開規定，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：
	* + 1. 維持原評選結果。
			2. 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，重計評選結果。
			3. 廢棄原評選結果，重行提出評選結果。
			4. 無法評定最有利標。
11. 評選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，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，以備查考，本委員會不得拒絕。
12. 無廠商成為最有利標廠商者，本採購案廢標。
13.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本評選須知附表二及 附表三。
14. 其他注意事項
15. 本案經評選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：召集人馮正民、副召集人何獻霖、委員林浩鉅、委員王琅琛、委員歐陽成、委員陳啟杉、委員盧文燦、委員顏啟仁、委員施媺媺、委員曹樂群、委員吳進忠、委員卓清松、委員林青海、委員黃台生、委員柳燦煌、委員賴興隆、委員陳瑞聰。
16. 廠商於決標前不得與委員就本採購有方式接洽、請託、關說、行賄或施壓之情形。廠商有上述情形之一者，適用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七款規定。臺鐵局如接獲委員通知廠商有上開情形，將依政府採購法第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作成紀錄，並經委員確認後，臺鐵局依個案事實，參酌招標文件規定，就廠商所投之標不予開標，不予決標。
17. 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，並依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第22條規定以不訂底價為原則。
18. 本評選須知及得標廠商之技術規格建議書均為契約之一部分。得標廠商應依契約相關規定及技術規格建議書之內容及時程，進行電聯車設計、製造、試車、測試及相關驗收、保固等。
19. 投標廠商對所列參與本案之專案經理或專案負責人，其學經歷及專長或專業機構或事務所之工作實績與資料說明，應保證屬實，若於評選過程中經舉證與事實不符，且由本委員會認定後，取消參與評選之資格；若於簽定契約後，經舉證與事實不符，則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。
20. 本須知未盡事宜部分，應依招標文件及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、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【評選須知附表一】

【投標廠商應依規範條文逐項填寫，如提出任何與規範書規定不一致之建議或意見，應另外詳細陳述理由，以供評鑑。臺鐵局保留接受或拒絕前述建議或意見之權利。若臺鐵局拒絕前述建議或意見，而投標廠商拒絕撤回其建議或意見，應視為不合格。】

規 範 逐 項 確 認 單 (範 本)

Clause by Clause Confirmation/Compliance of Technical Specification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規範名稱: | 規範編號: |
| 規範條文號碼 |  廠 商 應 答 |  備 註 及 說 明 |
| 1 | 符 合 |  |
| 2 | 異 議 |  |
| 2.1 |  |  |
| 2.2 |  |  |
| 3 |  |  |
| 3.1  |  |  |
| 3.2 |  |  |
| 4 |  |  |
| 4.1  |  |  |
| 4.2 |  |  |
| 附錄A |  |  |
| 附錄B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公司及負責人印信： 第1頁共XX頁

**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**

【評選須知附表二】

**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（適用於序位法）**

**標案名稱：「空調通勤電聯車520輛採購案」(案號)：**

評選委員編號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選項目 | 評選子項 | 配分 | 廠商名稱 | 廠商名稱 | 廠商名稱 | 備註欄評選意見(優點、缺點) |
| 合計 | 得分 | 得分 | 得分 |
| 廠商實績與能力 | 1. 投標廠商履約實績
2. 本案預定車輛製造工廠實績
3. 本案各主要設備製造商名單、設備生產地及履約實績。
4. 財務資訊
5. 財務比率
6. 本案人力組識計畫
7. 本案交車計畫時程表
 | 15 |  |  |  |  |
| 車輛設計 | 1. 採購技術規範索引對照表之正確性。
2. 車輛重要裝置設計說明。
3. 能源消耗分析。
4. 電聯車維修空間規劃與設計說明
 | 30 |  |  |  |  |
| 品質及維運保養分析 | 1. 可靠度、可用度及可維修度等分析說明。
2. 30年車輛維修成本分析。
 | 20 |  |  |  |  |
| 承諾與回饋 | 1. 優於招標文件之承諾
2. 廠商承諾額外給付機關之情形。
 | 10 |  |  |  |  |
| 價格 | 1. 總標價及組成之合理性分析。
2. 儀器設備及特殊維修工具清單報價之成本分析。
3. 各級檢修備品數量、品項及報價之成本分析。
 | 20 |  |  |  |  |
| 簡報與答詢 | 6-1投標廠商簡報6-2投標廠商答詢 | 5 |  |  |  |  |
| 得 分 合 計 | 100 |  |  |  |  |
| **轉換為序位** |  |  |  |  |  |
| 1. 評分高於90分及未達70分者，應說明理由。評選結果如有明顯差異，評選委員會依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」第6條第3項規定，應就明顯差異情形討論後，做成議決或決議，並載明於會議紀錄。
2. 各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得分加總後轉換算為序位(得分最高者序位第1，次高者序位第2，依此類推)。
3. 本表請勿以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工具書寫，填寫後如須更正，請評選委員向承辦人員索取新表填寫，原舊表請評選委員自行作廢。
4. 本人知悉、並遵守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」之內容。
 |

 評選委員簽名：**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**

【評選須知附表三】

**評選委員評選總表(適用於序位法)**

**標案名稱：「空調通勤電聯車520輛採購案」**

**案號：**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廠商編號 | **A** | **B** | **C** |
| 廠商名稱評選委員 |  |  |  |
| 得分加總 | 序位 | 得分加總 | 序位 | 得分加總 | 序位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
| 廠商標價 |  |  |  |
| 總評分/平均總評分 |  |  |  |
| 序位和(序位合計) |  |  |  |
| 序位名次 |  |  |  |
| 全部評選委員 | 姓名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職業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出席或缺席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全部評選委員 | 姓名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職業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出席或缺席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其他記事 | 1.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，再予評分：2.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（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）：3.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（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）：4. 如有不同廠商之序位合計值相同致予相同序位者(例如第二名有二家，其接續之其他廠商序位以一、二、二、四、五方式表示)。5.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。  |

**全體出席評選委員簽名：**